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293 号、第 69/195 号、第 69/197 号和第 69/199 号决议编写而成。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以及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以加强法治而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还提及与该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动态。报告还载有关于各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情况的信息，以及有关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对策和旨在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建议的信息。

* A/70/50。



目录

	页次
一. 引言	3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以及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3
三. 加强国际合作和应对犯罪的措施	4
A. 跨国有组织犯罪	4
1. 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	5
2. 打击贩运枪支的措施	6
B. 遏制腐败	6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8
D.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对策	9
四. 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10
五. 司法鉴定领域的国际合作	12
六. 数据收集、研究和趋势分析	13
七. 机构间合作，包括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机构间合作	13
八.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14
九. 建议	15

一. 导言

1. 在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公正、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将其作为全球发展议程的重要方面。
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支持批准和执行各项毒品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专题方案。
3.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9/197 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做的努力。报告提供了有关信息，介绍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由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方面以及在执行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69/195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此外，报告含有收录了预发信息的一节，介绍关于“根据《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返还合法所有者，特别是返还来源国”的大会第 69/19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以及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和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
6. 已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的六项决议草案中的四项。其中包括关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关于为实施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草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另外两项决议草案分别侧重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和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提供率（见 E/2015/30-E/CN.15/2015/19）。
7. 大会在其第 69/191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8.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见 A/70/90-E/2015/81）。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

¹ A/CONF.222/17，第一章，决议 1。

9. 委员会在专题讨论中审议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并着重于下列分主题：(a)从多哈到纽约：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对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的贡献；及(b)落实《多哈宣言》：铺就通往日本的道路。委员会的讨论侧重于将《多哈宣言》的政治内容转化为实际行动的可行方式和手段，并建议理事会核准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决议草案²供大会通过。

三. 加强国际合作和应对犯罪的措施

A. 跨国组织犯罪

10. 在报告所涉期间，有 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有组织犯罪公约》（使该公约得到将近普遍加入，有 185 个缔约方）。有 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使缔约方数达到 167 个），有 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使缔约方数达到 141 个），有 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使缔约方数达到 113 个）。在报告所涉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提供规范性、技术性和实质性的支持。

11. 大会在其第 69/193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促进和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包括为此努力加强相关立法并使之现代化以及利用现代技术。根据该项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起草新立法以及为审查和修订司法协助和引渡的现行规范性框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提供与保护证人和有组织犯罪行为受害人有关的国际合作方面培训。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交流犯罪问题电子资源和法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其中含有判例法和立法数据库并载有国家主管机关名录。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增订《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立法指南》，并正在重新拟订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将对这一工具进行试点测试，以供今后在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中使用。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提供技术支持，该网络在贝宁、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对治安法官、检察官、中央机关和警察官员进行国际司法合作方面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中美洲打击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萨赫勒国家司法平台和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司法平台。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继续为海上贸易供应安全而在所有各区域实施集装箱管制方案。在巴基斯坦，正在以一个试点方案将集装箱管制方案扩展至适用于航空货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就落实伙伴关系开展协作，应对森林和野生生物犯罪及航空旅客所实施的跨境犯罪。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10 号》(E/2015/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绑架手册》修订版已付印并提供给了各主管机关。

16.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其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同英联邦秘书处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增订了普通法法域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示范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驻西非、南部非洲和湄公河次区域的外地辅导员，向 66 个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了能力建设支持。通过在博茨瓦纳举办了关于来自野生生物和木材犯罪的非法资金流问题的讲习班，越南报告了在缉获象牙后进行金融调查的情况。发表了一份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阿富汗阿片剂相关非法资金流的联合研究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一份关于调查用虚拟货币进行洗钱行为的手册提供了资料。为西非区域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启动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向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拉丁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提供了援助。

1. 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供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的战略性和实质性支持。

18. 通过由外地办事处牵头的关于打击非洲、中东、亚洲、东欧和拉丁美洲的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的项目向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并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方案向另外 44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针对海上偷运移民事件的不断增多拟订了区域间对策。2015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拿马城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以建设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对付海上偷运移民活动并改进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制定了内部战略，以满足北非国家打击地中海偷运移民活动的眼前和短期需要。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机构间努力，以处理对海上移民的保护事宜。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扩展了贩运人口判例法数据库，该数据库截至 2015 年 5 月载有来自 91 个法域的 1,200 个案例。一份相关的证据问题案例摘要正处于编制的高级阶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致力于探索相关的主要概念，推出了两份议题文件，分别是题为“《贩运人口议定书》中‘同意’的作用”（2014 年 10 月发表）和“《贩运人口议定书》中‘剥削’的概念”（2015 年 4 月发表）。2015 年 4 月，该办公室还以“为摘除器官之目的贩运人口”为题发表了一个评估工具包。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工作，该小组于 2014 年 10 月发表了一份题为“通过消除需求预防贩运人口”的联合政策文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员和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维也纳、纽约和其他地方举行了专门活动，开展首个世界反贩运人口日的活动。世界各地举行了国家活动。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管理联合国救助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于 2014 年启动了第二个赠款周期，给 17 个项目分配了约 100 万美元，这些项目将于 2015 年开始实施。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密切协调，针对来自中美洲和墨西哥的无陪伴儿童的迁移拟定了经协调的对策，这种对策既针对原籍国也针对过境国。

2. 打击贩运枪支的措施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全球枪支方案接触了拉丁美洲、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 23 个国家，加强规范性框架，建设能力及提供技术支助，以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12 个国家接受了立法援助，包括起草上的支持。该方案通过向 5 个国家提供 11 台标识制作机为枪支的标示制作、记录、收缴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 4 个国家所缴获枪支储存设施进行了整修；加强国家枪支记录保存系统；以及支持 5 个国家开展武器收缴和销毁运动。

25. 为来自以下 8 个国家的 280 名参加者提供了关于枪支贩运及相关形式有组织犯罪的调查和起诉的培训班：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加纳、巴拉圭、塞内加尔和多哥。为来自 22 个国家的总共 95 名从业人员举行了三次区域会议（在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和塞内加尔）。2014 年 2 月和 2015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跨区域会议，把来自南美洲和萨赫勒地区 19 个国家的 40 名专家汇聚一起。会议目的是推动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及交流良好做法。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为持续开展打击枪支贩运的区域间合作不断寻找机会。

26. 2015 年 6 月发表了与会员国合作进行的枪支研究的报告。研究报告显示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的重要性，并为进一步的国际研究奠定了基础。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伙伴进行合作与协调，并就《枪支议定书》与《武器贸易条约》之间的关系在相关的政府间论坛上提供了政策咨询。

B. 遏制腐败

28. 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反腐败公约》有 175 个缔约方。

29. 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完成了 100 个国别审议。在 30 多个国家启动了后续技术援助活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自设立以来收到了下列国家和机构的捐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下列国家提供了实物捐助：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贝宁、巴西、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斐济、希腊、海地、意大利、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尼

泊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30.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续会，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实施情况审议组除其他外审议了《公约》实施情况、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评估、技术援助以及财务和预算事项。

31. 预防问题工作组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了第五次会议，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八次会议，两会均在维也纳举行。

32. 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其在《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对应方以及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背靠背会议。

33. 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和传播从业人员知识建设工具。名为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反腐败门户网站继续成功运作，现包括一个私营部门专门网站。反腐败学术举措已有 1,700 多项资源（2013 年仅为 800 项），此外还有一个关于《反腐败公约》的示范课程。2014 和 2015 年举行了该举措的一些国际和区域讲习班和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私营部门合作预防和打击国内和国际的腐败行为。

35. 资产追回案例摘要已定稿。在编写本报告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拟定关于保护举报人、预防监狱腐败和国家反腐败战略的指南。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共同完成了一项关于腐败和资产追回案例中的民事补救办法和私人诉讼的研究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完成了对 2011 年题为“追踪反腐败和资产追回承诺”的研究报告的更新。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反腐败顾问方案提供了其大部分技术援助。目前，各区域顾问负责的工作涵盖下列地区和国家：东南亚、西部和中部非洲、东非和南部非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太平洋地区、中东和北非、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莫桑比克，一名国家反腐败顾问提供援助和专家咨询。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一些国家实施反腐败项目，包括在阿富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及、伊拉克、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突尼斯和越南。

37. 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一道，通过举行资产追回方面与案例相关的一般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向 30 多个国家提供援助，协助这些国家加强其追查资产、开展国际合作、准备和进行案例磋商和制定案例战略的能力。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突尼斯举行了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的一届特别会议，该届会议是德国政府在其作为七国集团轮值主席国的框

架内组织的，得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会议为能力建设、专门知识交流和若干双边会议提供了一个平台，特别侧重于有关突尼斯的案例。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展密切合作。该办公室与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联合制订了关于将反腐败方案的拟订纳入国家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机构间培训一揽子计划。2014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许多活动中开展对联合国各国别工作队的培训。开发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为太平洋地区实施一个联合国反腐败项目，以及两个含有平行工作计划的互补性全球项目，涵盖东非、北非和中东、南亚、东南亚、南部非洲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此外，开发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科索沃联合实施了一个反腐败项目。³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39. 在报告所涉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会员国批准和实施 19 项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协助它们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法律文书相协调。通过作此协助，又有 29 个国家批准了这些文书，并产生了 12 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反恐法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加强提供专业化能力建设援助，并通过 100 多项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向 3,500 名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了培训。这些活动侧重于若干专业领域，包括对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案件进行有效调查、起诉和判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打击与运输相关的恐怖主义犯罪；支助和帮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

40. 此外，应会员国的请求，以及根据大会第 68/276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133 (2014)号、第 2170 (2014)号和第 2178 (2014)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协助会员国应对新出现的恐怖主义挑战，例如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及为获得赎金而实施的绑架。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瓦莱塔启动了一项为期五年的技术援助举措，涉及采取刑事司法措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对中东、北非和巴尔干国家造成的威胁。这一举措是经与欧洲联盟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密切协调制定的，旨在协助会员国把诸如征聘恐怖主义分子、煽动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等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因为这些活动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

41. 在萨赫勒地区、非洲之角、西部和中部非洲、中东和北非、也门、阿富汗、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实施了预防恐怖主义方案。在中东和北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利比亚、摩洛哥、突尼斯和也门提供广泛的技术援助。在非洲之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提供了因地制宜的技术援助，并为索马里提供了对反恐立法草案的分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继续支持萨赫勒国家的能力建设努力的同时，为喀麦隆启动了一项新的技术援助项目，而在尼日利亚，则与欧洲联盟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一道成功完成了一项多年期方案

³ 本文件中对科索沃的所有提及均应理解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

的实施。在拉丁美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援助，包括侧重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南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技术援助，涉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及进行有效的反恐调查和起诉，同时尊重人权和法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支持中亚国家和阿富汗应对恐怖主义所造成的对安全的威胁。

42. 加强与恐怖主义相关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仍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除了促进各中央机关之间的合作外，该办公室还持续支持各萨赫勒国家的区域司法改革，并持续支持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毛里塔尼亚建立检察官和中央机关区域网络。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确保其技术援助的可持续性，加强了其与包括印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突尼斯和也门在内的各国的培训机构的伙伴关系，并提供了教员培训方案。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实施特定培训讲习班，其目的是加强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适用人权规范、标准和良好做法的能力。参加者包括来自肯尼亚和吉布提的刑事司法官员。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反恐领域的技术援助工具，并除其他外推出了预防和打击拉丁美洲的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三项新工具。根据大会第 68/187 号决议，该办公室正在通过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完成制定一项技术工具，以协助从业人员在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时适用良好做法。

46. 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中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同增效。该办公室通过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专题工作组、反恐综合援助举措及机构间协调活动，为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2014 年 6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工作队的两个工作组的主席，一个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另一个是反恐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的联合主席分别是工作队和反恐执行局。

47. 进一步加强了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反恐委员会对会员国进行的若干次评估访问，并与反恐执行局合作实施了若干联合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援助时，还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结成有效的伙伴关系，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如全球反恐论坛等其他实体。

D.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对策

海盗行为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海上犯罪问题方案下，继续支持各国打击海盗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海上犯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印度洋海上犯罪问题论坛，并提供了一个促进合作的区域网络，以及应对海上犯罪的战略和务实对策。继续支持在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海盗行

为的起诉，包括支持一个面向执法专业人员、检察官、法官和监狱官员的培训平台。在索马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监狱条件和设施，促进被定罪的索马里海盗的返还，帮助被海盗劫持的人员、建设海上执法能力，以及提供立法援助。在几内亚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针对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法律改革。

网络犯罪和新的信息技术被用于虐待和剥削儿童

49.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8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了一个网络犯罪问题在线资料库 (<http://cybrepo.unodc.org>)，其中含有一个关于判例法、立法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数据库。

50. 根据委员会第 22/7 号决议，在收到预算外资源后，目前正在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在东南亚、东非和中美洲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方法包括对执法专业人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电子证据方面的培训，包括网上保护儿童方面。

打击文化财产贩运

52. 根据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拟订用以协助会员国实施《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实用工具方面取得了进展。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参与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法是参加各种活动以及与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刑警组织在内的相关合作伙伴开展合作。

环境犯罪，包括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其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该办公室牵头在博茨瓦纳、墨西哥和越南实施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的《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审查了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相关立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对策，并支持对越南刑法典的审查。东南亚和非洲实施了执法培训和辅导方案。总共 35 个国家参加了国家和国际一级关于通过采取“跟踪金钱”做法追回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所得的实务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关于象牙抽样和实验室分析方法和程序的准则》，一份关于木材分析的指南正在拟订中。

四. 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该办公室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专题方案目前正在世界所有区

域的 40 多个国家实施，包括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及区域和国家方案支助各会员国拟订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并建设会员国刑事司法系统在遵守法治的同时更加公正和有效地运作的的能力。该办公室采用全面、综合的做法，侧重于妇女和儿童以及犯罪受害人和证人的处境。

56. 为了支持提供技术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编写了若干手册和其他工具，包括与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拟订的题为“检察官的地位和作用”的指南；《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第二版；《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有效起诉对策手册》；以及关于刑事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示范实施计划。该办公室还在诸如预防监狱腐败手册、高风险囚犯问题手册和监狱动态安保手册等新的和经修订的工具方面取得进展。该办公室还在法律援助的示范立法和关于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调查和惩治暴力侵害移民行为的技术工具方面取得进展。

5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建设与国际和地方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包括作为下列协调机制的成员：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以及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新近摆脱冲突的若干国家提供了援助。在冲突后及其他危机形势下警务、司法和惩教方面全球协调中心内，该办公室对在马里和其他国家的联合特派团、规划和方案制定做出了贡献。作为其萨赫勒方案的一部分，该办公室支持各国改进法律援助获得机会、刑法改革和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对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在实施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其他非洲国家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综合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在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和缅甸持续制定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战略与行动计划。在巴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功完成了“具有表现力的青年”项目，该项目通过巴西利亚的高犯罪率卫星城市中青年牵头的个人和社会能力建设举措，使 100 多名风险青年获益。在哥伦比亚，该办公室拟定了一个分析框架，以推动在麦德林使用预防犯罪安保数据，并在巴兰卡维梅哈实施当地安全审计。

60. 在监狱改革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一些区域的国家提供了支持。在审查所涉期间，活动包括为阿富汗囚犯提供职业和教育培训以促进其重新融入社会；发表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监狱安保情况和监狱系统适用纪律措施的分析报告；在黎巴嫩实施一个监狱数据系统；为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监狱官员举行多次讲习班；以及成功完成在巴拿马的监狱改革综合方案，该国的女性囚犯生活条件已得到改善，囚犯的教育、劳动和其他建设性活动得到增加。监狱改革努力的一个核心部分是提供和使用非拘禁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埃塞俄比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缅甸和秘鲁的立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合作推广非监禁措施。

61. 在警察改革方面，由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巴基斯坦的支持，使得调查方法有所改进，被解决和及时提交供起诉的案件数目增加，以及警察与检察官的合作得到加强。在肯尼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警察改革综合

方案，侧重于战略规划、面向社区的治安、廉正和监督，包括培训、人权和性别问题主流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合作，编写了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警方对策的手册和培训课程的定制版，该手册和培训课程供在整个该区域的培训讲习班上使用。

62. 在同南非政府和其他伙伴于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第一次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大努力促进获得法律援助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制定埃塞俄比亚的国家法律援助战略，及支持在索马里的法律援助行动，并向若干国家的法律从业人员提供刑事法律援助方面的培训。在越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拟定关于法律援助服务中性别平等的部长级通函，并对法律援助人员和为国内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公益律师进行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启动了一项关于法律援助的全球研究，该项研究将于 2015 年完成。

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例如，在埃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立法咨询，以协助制定一项新的将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在越南，该办公室为法官和法庭人员、训练有素的警官编制了关于国内暴力的培训材料，以加强他们应对国内暴力的措施，并继续制作成功的电视节目，以提高公众对国内暴力的认识。在墨西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侧重于培训和提高认识，以预防对妇女的暴力。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加大了在为儿童坚持公理方面的努力。该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启动了一个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全球方案。与为儿童坚持公理有关的成功技术合作实例包括持续支持约旦的少年司法系统、埃及的男青年囚犯恢复和重返社会项目，以及对哥伦比亚亚执法官员和检察官进行儿童恢复性司法培训。

五. 司法鉴定领域的国际合作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提高世界各地司法鉴定科学机构的能力，途径是制订和推广司法鉴定最佳做法，以及提供司法鉴定参考资料和培训工具，以支助执法官员、实验室专家和司法人员。这包括编制安全文件审查标准化培训方案电子学习模块供全球使用，并使这些模块在拉丁美洲本地化，以预防和打击与身份相关的犯罪，特别是涉及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预防恐怖主义和边境安全。探索了旨在加强专业发展和向各种受援者提供可持续质量保证支持的其他机制，包括用以在网上实施安全文件测试方面国际协作活动的手段。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支持区域司法鉴定科学网的建立和持久维持，并鼓励合作推广司法鉴定良好做法并增强司法鉴定科学实验室的能力和权限。在国际司法鉴定战略联盟框架（区域司法鉴定科学网的伙伴关系）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编制三份相关出版物，其中为进行犯罪现场调查、所缉获药物的识别和 DNA 的采集、分析和解释确定最低限度要求，这将帮助新出现的提供者向刑事司法系统提供科学服务。

六. 数据收集、研究和趋势分析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制订的《犯罪统计国际分类》于 2015 年 3 月获得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核可并于 2015 年 5 月获得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该《分类》是在调查中和从行政记录中收集的犯罪数据的首份国际统计标准。《分类》将成为提高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统计数字准确性、一致性和可比性的一个主要工具，借以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分析能力。

68.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的国家覆盖面正在逐步扩大，2014 年略多于 50% 的会员国（占世界人口的 75%）提交了答复。为支持收集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区域组织即欧洲联盟统计署和美洲国家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为提高答复率和所记录的数据的一致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会员国指定国家联络点，对国家机构向上述调查提供数据进行协调。迄今已有 128 个国家指定了国家联络点。

69. 2014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犯罪受害和腐败情况调查的设计和办法，以及就改进哥伦比亚、伊拉克、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犯罪数据管理，提供了技术援助。在中美洲和亚洲太平洋区域举办了一些区域讲习班。

70. 2014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的授权，发布了其第二份《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全球报告》涵盖 128 个国家，概述了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人口贩运模式和流动情况。该报告依据了 2010 年至 2012 年（或最近（若有数据））侦破的贩运案件。《全球报告》着重指出了有组织犯罪在人口贩运中的作用，含有关于贩运者如何作案的分析性一章，并侧重于全世界应对人口贩运的情况。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就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行为进行专门研究，作为其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的一部分。该项研究的目的是审评形势，并广泛评估全球层面上这一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刑警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在该集团组织的支持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了全球野生生物缉获数据库。该数据库将提供有关全球趋势的关键指标和可能的预警机制，并将帮助进一步把定性研究列为优先事项。研究结果将于 2015 年予以提供。

七. 机构间合作，包括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机构间合作

7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安全与稳定的威胁问题工作队成员，并和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一同担任该工作队的联合主席，该工作队继续为作为工作队成员的各联合国实体提供一个平台以协调对主要会议的投入，并为联合国高级官员的文件和发言稿提供意见。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负责协助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工作的技术支助小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担任该小组的联合主席，该

小组支持开放工作组的谈判，特别是在和平与包容性的社会、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所有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性的机构的目标 16 方面。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联合国法治举措的连贯一致，为此参加了法治协调与资源小组，以及向冲突后及其他危机形势下法治的警务、司法和惩戒方面全球协调中心提供专门知识和支持。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法治协调与资源小组以及意大利和泰国常驻代表团合作举行了一项关于法治、人权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高级别特别活动。联合国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负责人参加了这一活动。大会主席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卡塔尔和泰国合作举行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专题辩论。大会主席的概述已转递给第十三届犯罪问题大会。此外，在大会关于人权和法治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的高级别活动的间隙，意大利、卡塔尔和泰国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举行了题为“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采取‘人人享有人权’做法”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

7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妇女署合作纪念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二十周年。

76. 考虑到自二十一世纪开始以来世界城市人口所占比重约为 50%，并估计该比重到 2050 年将达到 70%，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一直积极参与筹备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77.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为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多伙伴信托基金联合制定了一个项目。该项目依据了两组织以前为应对由索马里兰地区毁伤或切除女性生殖器这一近普遍做法及该地区司法鉴定实验室能力有限所引起的医学关切而制定的全球工具。

八.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78.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会员国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延长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 2017 年上半年，并通过了一项载有对该工作组今后工作的建议的决议。该工作组继续在筹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理事机构的关键领域中的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中包括战略和预算事项、方案工作、评价和监督、及其财务状况。

7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依然脆弱。经修订的其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共计 7.601 亿美元，其中 11.7%来自于经常预算资金，83.3%来自于预算外资源。未指定用途或未硬性指定用途资金数额不高是有效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和方案所面临的一个关键挑战，并且给管理、协调和规范职能造成压力。

80. 按照联合国主计长颁布的费用回收政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确保方案支助费用的资金将只用于负担间接支助职能，而该办公室的方案直接支助

职能的费用将由各自的方案预算负担。其目的是，过渡到更可预测并且更加稳定的筹资机制，包括可能的年度上诉和年度报告。2014-2015 两年期是一个过渡期间，在该期间，将继续与会员国协商，目的是提供透明度和明确性，对费用结构开展内部审查。

81. 2014 年自愿捐款认捐额达到 2.809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将为类似水平。最大的捐助国包括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丹麦、德国、日本、挪威、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洲联盟。

82. 2014 年普通用途捐款减少至 680 万美元，预计 2015 年会进一步减少。普通用途资金几乎完全由以下捐助国提供：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智利、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以及中国香港。巴西、墨西哥和巴拿马提供了有关地方支助预算的大量费用。

83. 自从欧洲联盟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5 年签署了换函以来，两组织之间的合作迅速发展。与频繁的政策一级交流相匹配，在项目一级开展了大量业务合作，使欧洲联盟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范围的最重要业务伙伴之一。去年，就有关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主流的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特别侧重于安全、司法和法治，及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审议机制，以便一旦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得通过即追踪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欧洲联盟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尼日利亚及非洲其他地方、拉丁美洲、亚洲和中东及北非的综合方案。

84. 举行的第二项活动是从私营部门为联合国救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信托基金筹集资金。通过同奥地利几家公司主要是消费品行业的几家公司之间的伙伴关系，设计并出售支持蓝心运动的事业关联营销产品。

8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为成果管理制做出努力，途径是把制订问责框架的责任转移给方案管理人，加强其培训外伸范围，以及汇总其基于成果的年度方案报告，从而增强透明度和与多个利益攸关方的联系。

8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其评价文化。对方案管理人和项目管理人来说，必须与独立评价股进行协商，以确保储备充足的资金以及规划和进行评价。该股牵头完成了对所有区域方案的评价，藉以落实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此外，该股还管理了国别和全球方案并支持了独立项目评价。进一步的进展包括完成制定用于所有评价的在线工具，并加强了用于评价组合的成果管理机制。向会员国和高级管理层提交了评价的整合分析结果草案。

九. 建议

87. 建议大会考虑采取下列行动，包括作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的一部分以及在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背景下的行动：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a) 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防犯罪和促进建立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加强法治；

(b) 认识到安全、司法和法治作为可持续和公平的增长的有利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并将司法和安全方面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

(c)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d) 邀请会员国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包括使其国内立法变通适用于相关的刑事定罪规定和关于这些文书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规定；

(e) 鼓励那些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告知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条款之目的而指定的中央机关的缔约国作此告知；

(f) 吁请会员国批准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有效支持会员国作此努力；

(g)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本国主管机关制定协调的边境管理对策，以加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边境做法和程序的有效性；

遏制腐败

(h)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i) 鼓励《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充分实施该公约做出努力；

(j) 鼓励会员国为追回和返还资产相互提供最广泛程度的合作和援助；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k) 吁请尚未批准及执行 19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并执行这些国际公约及议定书；

(l)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会员国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并建设其基于法治对恐怖主义做出刑事司法应对的能力，包括应对诸如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激进化、为获得赎金而实施的绑架以及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等新出现的威胁；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m) 鼓励会员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全球技术援助方案；

(n) 鼓励会员国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将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定为严重犯罪，并对国家立法进行必要和适当的审查和修正，以便按《公约》所界定，将与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相关的犯罪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o) 请会员国启动或加强积极主动的预防犯罪政策、方案及战略，藉此消除犯罪根源，实现政府不同部门、民间社会和商界的最佳合作；

(p) 请会员国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的基础上，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采取综合、统筹的做法，重点放在司法系统各个部门和非正规司法机制上；

(q) 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标准，包括人权条约及联合国有关标准和规范，做出国家和国际努力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开发的工具和编制的手册；

(r) 请会员国加强本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的支持，这项工作是推进法治和人权的基石，也是有效、可持续地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及恐怖主义的一个先决条件；

司法鉴定领域的合作

(s)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合作，继续支持发展全世界可持续司法鉴定科学服务，促进执行司法鉴定最佳做法，包括制定准则、参考资料和培训工具，提供质量保证支持，以及通过建立和维护区域司法鉴定科学网络鼓励和促进国际合作；

数据收集、研究和趋势分析

(t) 邀请各国制定国家计划，逐步采用《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强化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同时考虑到《国际分类》所载的标准，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u)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编制技术与方法工具和趋势分析与研究报告，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跨国犯罪方面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

(v) 吁请会员国继续收集关于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模式和流动情况的信息，以期产生国际社会为应对这一威胁提供依据所需的系统评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w) 鼓励会员国继续积极参与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x) 促请会员国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建设问责和评价文化，以及确保将项目和方案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提出的建议付诸实施并用于制订和实施新的项目和方案，藉以发扬一种改进绩效、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文化；

(y) 促请会员国作为紧急事项处理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并且稳定的资源的需要，包括追加经常预算资源，以便使其得以以可持续方式落实其授权工作，并且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自愿捐款，最好在未指定用途或未硬性指定用途的基础上加以提供，以便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有效应对在技术援助上日益增加的需求，并且拓展和巩固它与世界各地区机构和伙伴国家的合作。